

# 组工宣传与古都先锋平台技术

## 服务保障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OTXA-2410231399)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乙方（中标/成交人）：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组工宣传与古都先锋平台技术服务保障项目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841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0629

乙方：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JNAR94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029)86176889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组工宣传与“古都先锋”平台技术服务保障；

2. 服务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 12 个月；

4. 服务人员：乙方指定三名工作人员，负责平台技术服务与保障；甲方负责为三名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就餐保障。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

2. 乙方需按照甲方项目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确保项目按时交付；

3. 乙方需提供全面的后期维护服务，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同时，根据

甲方的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665,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27,358.49 元，税额 37,641.51 元。

#### 2. 报价明细

	项目	内容	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视频制作剪辑服务	短视频剪辑制作	围绕全市组织工作，策划摄制短视频，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工作典型案例、乡村振兴、人物先进典型、非遗文化、区域特色等	4,500	30	135,000	三项服务参照甲方工作内容据实调整，在不对总工作量进行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可彼此冲抵
2		宣传片制作	围绕年度人物或成果展示，摄制专题汇报（宣传）片，数量不少于2期，每部时长15分钟左右	140,000	/	140,000	
3		平台直播活动策划与执行	依托直播推流技术在“古都先锋”视频号开展直播活动。直播结束后，对整个活动视频进行剪辑，实现活动二次传播，数量不少于4场	100,000	/	100,000	
4	平台运维与技术支持	/	为“古都先锋”的运营与维护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平面设计、采买配套软件等服务	290,000	/	290,000	采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剪辑、校对等视频编辑软件。且在合同期内，上述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合计						665,000	/

###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 2. 验收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相应金额发票。

#### 3. 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26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33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3) 本合同结束且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10%，即 6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乙方须参加验收，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3. 验收程序及标准：验收以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亦可另附明细。
4. 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

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

化委

章  
8240

安  
部

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盖章)	乙方：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717 8000 5805 8888	账号：1299 1553 3310 808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